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

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放學前截止收件。評審時間另訂。

伍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如附件一。

陸、錄取資格：

一、每組各類各錄取特優 5 件、優等 5 件、甲等 5 件、佳作數件(視作品水準而定)

二、獲選作品頒發獎狀乙張，特優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東區美展競賽。

三、得獎作品刊登於學校網站，提供全校師生瀏覽欣賞。

四、平面設計類作品由學校經費裱框，對外參賽若未獲獎，布置在校園內，仍不退件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
二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三、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，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。

四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。

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六、倘於假日指導學生參賽，最高可核予 20 小時之補休時數。

七、入選作品將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報名(含網路報名)及送件事宜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#

附件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項次	類別	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
1	繪畫類	低、中、高年級組	1.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2	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 4.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3	平面設計類		1.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 2.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4	漫畫類	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。 2.一律不得裱裝。 3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4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5	水墨畫類		1.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x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拓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6	版畫類		1.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3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○○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題目姓名 5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